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
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7年國軍上校
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55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地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共有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甲應有部分 $\frac{1}{10}$ ，乙、丙、丁應有部分各 $\frac{3}{10}$ 。甲列乙、丙、丁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裁判分割 A 地。甲在起訴狀上記載訴訟標的價額為 1,000 萬元，但未繳裁判費，法院乃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1,000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10 萬元，命甲於收受裁定後七日內繳納，逾期將駁回甲之起訴。甲收到該裁定後，認為該核定及徵收均有錯誤，對該裁定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請問：甲之抗告有無理由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(25 分)
- 二、乙對甲發出存證信函，言明甲欠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的清償期已過，請甲於收到信函後 10 日內還錢。甲乃以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確認乙對甲之該借款債權 100 萬元不存在（前訴）。法院判決甲敗訴確定後，乙起訴請求甲給付同上借款 100 萬元（後訴）。甲於後訴審理中，仍抗辯乙之該借款債權 100 萬元不存在，乙應先就甲乙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及甲借款未還等項負舉證責任。請問：甲之抗辯有無理由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(25 分)
- 三、警察於午後六時許開始詢問犯罪嫌疑人甲，至九時許結束。甲自白犯有行賄罪。警察後將甲移送至檢察官，檢察官於十一時許開始訊問後，甲為相同的自白。檢察官後以甲警詢時的自白、訊問所得之自白及其他證據，向法院提起公訴。請問，甲的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警察甲於執行勤務時發現乙強盜他人財物，欲逮捕之，但仍為乙所逃脫。翌日，甲巡邏時，於路上見到了乙，便予以逮捕。移送至地方檢察署，檢察官訊問後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。請問法院得否為核准羈押之裁定？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